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裁罰業務為民服務網路馬ㄟ通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劉彥廷 職稱：專員 電話：(02)89786101 分機 305 e-mail：ar8124@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黃雯慧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938 email：AJ029@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交通____）	
1-7 計畫依據	為減少不同族群民眾之間差異，本處於官網新增線上申訴模式，增加所有不同族群陳述意見之機會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男女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男女比例：男：____%；女：____%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查交通違規申訴中，112 年 6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至本處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約為 6 萬 6 千件，線上申訴約為 4 萬 5 千件，男女比約為 7：3，比例較為懸殊，又非線上申訴約為 2 萬件，佔所有申訴案件 30%的比例，男女比約為 4：6。雖線上申訴占多數，非線上申訴仍有可觀的件數，且 2 種申訴管道男女比差異較大，有檢討空間。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111 年新北市總計駕照持有數約為 470 萬 2 千人（男女比約 6:4），車輛持有數約為 307 萬 4 千輛（男女比約 6:4）；112 年總計駕照持有數約為 475 萬人（男女比約 6:4），車輛持有數約為 310 萬 5 千輛（男女比約 6:4）。現況駕照數或車輛持有數皆逐漸上升且為男性多於女性，但統計 112 年，駕照持有成長數約 4 萬 8 千人（男女比約 1:2），車輛持有數成長數約 3 萬 1 千輛（男女比約 4:6），皆為女性多於男性。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男女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 局處業務單位/ ☐ 局處會(統、主)計室 ☐ 其他，請說明：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不需要	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因應日益增加的民眾需求，又考量女性多為家庭主要照顧者及身障人士較不方便以臨櫃（非線上）方式申辦裁罰業務，故本處將提升民眾線上申辦比例，以符合全性別、全族群、全年齡層之使用需求，並間接提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等使用比例，以期提升申辦民眾之便利性。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男女比例達 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考量女性多為家庭主要照顧者及身障人士較不方便以臨櫃（非線上）方式申辦裁罰業務，故本處將提升民眾線上申辦比例，以符合全性別、全族群、全年齡層之使用需求，並間接提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等使用比例，以期提升申辦民眾之便利性。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此為常態性方針，並無其他變動</u>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此計畫係針對多數且不特對多數族群使用，減少因客觀條件的限制，使所有族群都可利用此資源，達到便民效果。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透過發布網站、影片、新聞稿等方式宣導</u>)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_____)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多宣導可以用線上申訴資源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服務對象涵括所有民眾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促使所有族群可多加使用線上申訴資源</u>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減少不同性別因車輛及駕照持有數造成申訴數量之差異</u>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服務對象涵括所有民眾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服務對象涵括所有民眾</u>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 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為常態性計畫，目前並無相關管考機制</u>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 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 性別主流化操作 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3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	
	8-2 專家學者：劉梅君、教授、政大勞工所、勞動社會學/性別研究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性別統計需要加強，以利評估，請見 8-7。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現有的性別統計是車輛(汽車及機車)持有數及成長數量的男女比，這個統計數字和交通違規裁罰男女比例或申辦線上男女比例，究竟是何關係？說明中似乎意指推動擴大線上申辦對不便出門的民眾(特別是女性及行動不便者)是友善的措施，但究竟線上申辦的性別統計在哪兒？(只有非線上申辦的男女比，男:女是 4:6)若有，請增加該性別統計，以利整體的評估。
(二)主要意見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堪為何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請增加 8-7 所提的性別統計，以利評估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算是認真評估，但統計呈現上不夠清楚，原計畫是要增加線上申辦的數量，以方便民眾無須臨櫃處理，但目前線上申辦的性別統計沒看到。其次既然是要鼓勵更多人使用方便的線上申報，則應該去了解何以仍有兩萬多人使用非線上，是申辦程序太複雜繁瑣，還是其他原因，總之，後續行動宜針對這些原因來處理呀！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謝謝教授的指教，本處依您的建議新增新增線上申訴男女比例，以及修正計畫內容，並依計畫內容覈實執行。 9-2 參採情形： 依據本處統計線上申訴資料，112 年 6 月至 12 月 31 日申訴案件量約為 4 萬 5 千件，男女比約為 7：3，男女比上差異仍較為懸殊，爾後將加強推廣方式，使網頁使用更加淺顯易懂，增加全性別、全族群、全年齡層之使用需求，並間接提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等使用比例，以期提升申辦民眾之便利性。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